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原價日	加價日	
1	甲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2,500	5,000	1. 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及加價日表，於前1年11月30日前由殯葬處公告。 2. 夜間(18時至次日6時止)禮廳使用，按原價日減半收費。但禮廳加場次使用時段(第4場次)之夜間使用時間，仍依該場次日間時段收費基準計收使用費。 3. 禮廳每日使用場次，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之。
2	甲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1200		
3	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1,000	2,000	
4	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450		
5	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750	1,500	
6	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300		
7	丁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450	900	
8	丁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150		
9	真愛室使用費	小時	1	150		
10	真愛室冷氣費	小時	1	75		
11	遺體接運費	具	1	1,000		1. 以接運至懷愛館且10公里內為限。超過10公里部分，每5公里加收500元，不足5公里以5公里計算。 2. 前項公里數，以來回往返距離合計計算。 3. 接運範圍限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
12	遺體防腐費	次	1	2,000		項目內容包含防腐藥劑、耗材、設備及施作人力。

13	遺體 寄存費	日/具	1	400	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不收費。 2. 逾7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3.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400元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800元。
				800	非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減半收費；逾7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2.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800元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1,600元。
14	遺體 淨身費	日/具	1	35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5	遺體 化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6	遺體 著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7	遺體 大殮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8	遺體 縫補費	吋	5	1,050	5吋內1,050元，超過5吋部分，每1吋加收100元，未滿1吋以1吋計算。

19	清潔費	次	1	甲級 500 乙級 300 丙級 200 丁級 100 真愛室100	本項目之服務包含垃圾清理及設施與地面之環境整理，惟使用後之花卉、花籃、花架以及各式佈置品等應由使用人自行清除，不包含在本項目之範圍內。
20	遺體火化費	具	1	2,000	設籍本市者。但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或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不收費。
				10,000	非設籍本市者。但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減半收費。
21	骨骸火化費	具	1	1,000	1. 設籍本市且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不收費。 2.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2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6.6	73,2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3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13.2	221,7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4	預鑄式公墓使用費	座	1	77,0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5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費	個	1	10,000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6	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費	個	1	貯骨櫃第3層至第7層收費為60,000，其餘各層收費為5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50年。 3. 同櫃增加寄存之骨灰罐，每罐按1/4收費。但自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遷出者，不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鄰、4鄰~16鄰）、永和里（1鄰~19鄰）2年以上者，按1/5收費。 5.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鄰）、永和里（20鄰~24鄰）、中心里2年以上者，減半收費。

27	富德靈骨樓 或陽明山靈 骨塔骨骸寄 存費	個	1	30,000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8	富德靈骨樓 神主牌位寄 存費	位	1	10,000	1.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 使用年限為50年。
29	陽明山樓 臻愛神主牌 位寄存費	位	1	2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50年。 3.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鄰、4鄰~16鄰）、永和里（1鄰~19鄰）2年以上者，按1/5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鄰）、永和里（20鄰~24鄰）、中心里2年以上者，減半收費。 5. 申請使用109年以後啟用之神主牌位區，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8倍收費。
30	履勘費	座	1	1,000	1. 本項目收費對象為需地機關。 2.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墳墓履勘、測量、造冊之費用。
31	許可證、證明書類行政規費	份	1	中文版50 英文版100	1. 墳墓埋葬、起掘、火化等許可證及防腐證明之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 2. 經本市公告遷葬之墳墓，免收起掘許可證明書之費用。
32	骨灰暫厝費	日/個	1	350	限於懷愛館火化後之骨灰。

33	候補櫃位暫厝費	日/個	1	2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暫厝期間365日以下。 2. 設籍本市文山區博嘉里或北投區林泉里。	供設籍本市，且經登記列冊候補寄存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或陽明山臻愛樓之骨灰使用。
				60	暫厝期間逾365日者，自第366日起。	
34	停柩費	日/具	1	1,600	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不收費。 2. 逾7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3.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1,600元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3,200元。	
				3,200	非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減半收費；逾7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2.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3,200元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6,400元。	
35	環保葬區使用費	位	1	6,000	1. 設籍本市者，不收費。 2. 非設籍本市者，按表收費。但自本市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或陽明山臻愛樓遷出者，不收費。	
36	殘肢火化費	次	1	1,000	本人設籍本市者。	
				3,000	本人非設籍本市者。	

附註：

一、死亡者設籍本市者，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依下列規定減免收費：

(一) 低收入戶，免收費用。

(二) 原住民，免收費用。

(三) 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

(四) 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免收費用。

(五) 中低收入戶，免收遺體火化費、骨骸火化費、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或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費、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費，其餘項目減半收費。

有前項規定情形申請骨灰暫厝費減免者，或有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申請遺體寄存費或停柩費減免者，減免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有第一項規定情形申請減免收費，而於取得禮廳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並再次申請使用者，得依第一項規定減免收費。但自第三次申請起，禮廳使用費按本表收費。

二、死亡者非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免收下列費用：

(一) 遺體火化費。

(二) 骨骸火化費。

(三)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費。

(四) 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費（限同櫃增加寄存之骨灰罐）。

(五)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費。

(六) 環保葬區使用費。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死亡者設籍本市或非本市，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

(一) 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

(二) 因重大災害致死。

(三) 具急難救助需求。

四、死亡者為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不論設籍本市或非本市，免收費用。

五、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孝里、行仁里、松江里、江寧里、新生里、新福里、新喜里、大佳里、新庄里、江山里、中庄里、下埤里及大安區黎元里、學府里、芳和里、臥龍里、黎孝里、黎和里、文山區興泰里、博嘉里、興昌里、信義區黎順里及北投區林泉里、永和里、泉源里、中心里、湖山里之死亡者，自死亡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使用本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使用費、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寄存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但超過十五日出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本表規定收費。

六、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之骨灰（骸）使用本表之骨骸火化、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寄存或環保葬區使用項目，得比照死亡者設籍本市之基準收費

七、本表所稱設籍，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但編號36以本人申請時之戶籍資料認定。